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

二、审议《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

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天山雪食品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及昆岗生物公司的议案》

本次吸收合并项目的目的在于深化国企改革，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天山雪食品和昆岗生物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宿天山雪、阿拉尔天山雪食品以及阿拉尔米业均为天山雪食品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新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